

证券代码：301268

证券简称：铭利达

公告编号：2023-068

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杨德诚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娜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2023年半年度，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

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16日